

# 114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暨東園國小校內選拔活動辦法

**壹、 目的：**為因應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，本校特舉辦校內選拔賽，希望能增進學生素養，以培養學生美術創作與鑑賞能力，並落實學校美術教育。

**貳、 依據：**全國學生美術比賽實施要點。

**參、 主辦單位：**本校教務處教學組。

**肆、 協辦單位：**本校教務處、圖書館。

**伍、 活動人員：**相關教師及人員。

**陸、 參賽資格：**東園國小學生。

**柒、 比賽組別及類別：**

一、 比賽組別及類別：

類 別	應 徵 組 別
繪 畫 類	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書 法 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平面設計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漫 畫 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美術班組 國小高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美術班組
水墨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版畫類	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

**捌、 報名方式：**

一、 填妥班級參賽名冊（附件 1），連同參賽作品一同繳交。

二、 收件地點：各班美術老師教室。

三、 收件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自 114 年 9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12：00 止。

四、 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。

五、 校內初選每生每類均可參加，唯依「市賽規定」每生至多可代表學校參加 2

類市賽決選。

玖、 成績公告：114 年 10 月 15 日（星期三）公告於學校網頁。

壹拾、 應徵作品類別及規格：

類 別	參 賽 作 品 規 格
繪 畫 類	使用畫材及形式不拘，大小以四開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
書 法 類	一、 國小各組作品大小為對開（約 34 公分×135 公分），一律不得裱裝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 二、 作品需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
平面設計類	一、 大小一律為四開（39 公分× 54 公分）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裝框後厚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參賽作品如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【由教務處提供本校參賽代表裱框】 二、 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三、 平面設計參賽作品須有明確的主題、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
漫 畫 類	一、 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54 公分）。一律不得裱裝。 二、 作品不設定主題。黑白、彩色不拘，作品形式單幅、多格均可。
水墨畫類	一、 大小一律為宣（棉）紙四開（約 30-35 公分×60-70 公分），不得裱裝（可托底）。 二、 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

<u>版畫類</u>	<p>一、大小以四開（39公分×54公分）為原則，一律不得裱裝。為預防作品彼此黏貼之現象，得以透明膠片覆蓋。</p> <p>二、版畫作品須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</p> <p>三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</p> <p>範例：</p> <table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33%;">1/20</td><td style="width: 33%;">00</td><td style="width: 33%;">王小明</td></tr> <tr> <td>第幾件/數量</td><td>題目</td><td>姓名</td></tr> </table>			1/20	00	王小明	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
1/20	00	王小明							
第幾件/數量	題目	姓名							

## 壹拾壹、錄取名額：

各類類組錄取，名額如下：

特優作品：每類組最多 5 件

（獎狀乙張，並得代表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）

優等作品：每類組最多 5 件

（獎狀乙張，美術班組並得代表參加臺北市 113 學年度學生美術比賽）

佳 作：若干名（獎狀乙張）。

【備註，重要說明如下】唯該類組送件不足時，則該類組獎項得以從缺。

## 壹拾貳、補充事項：

- 一、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或經查係他人加筆之作品、或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- 二、參賽作品組別、類別、規格及材質等項目，如有未按個別規定及本實施計畫內所載之任何規定者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- 三、作者請加強作品之固定與保護，以免運送過程中作品受損影響比賽成績。

## 壹拾參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附件 1

班級參賽名冊

【    】年【    】班 美術老師簽名【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】